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6 月 3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教師聯誼廳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紀錄：張文瓊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前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配合辦理開課。

提案二：擬修改通識教育中心為各系開設之「服務教育」課程相關規定，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辦理。

提案三：建請通過「各系所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完成課程地圖建置，並全面上網公告」案，請討論。

決議：建置完成時間變更為六月底，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知全校各單位配合執行，並追蹤進度，目前已有部份系所將課程地圖初版架設於網站上。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暑修課程、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

一、通識第二外語改為全學年課程乙節，經討論後照案通過。

二、化學課程部份則維持原來由通識中心開課方式辦理，授課教師如認為課程有銜接上之要求，可於開課時將要求詳列於課程限制條件欄內。各系所如有「專門性化學課程」之開課需求，則應由各系所依需求自行開課，通識中心僅開設普通化學課程。

三、暑修課程照案通過，「地理（四）」課程為因應音樂系學分修正而特別開設給舊制學生修習，以後不再開設此類課程，請音樂系特別通知學生修課。

四、學分科目表內各系所載明應通過全民英檢之部份，請各單位配合招生簡章修改所屬學分科目表內相關規定（如「全民英檢中高級」修改為「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並提下次會議修正備查。

五、有關博士班 99 級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內，「博士論文提綱」及「博士論文」部份，仍應依循 98 級之課程規劃，開設「博士論文提綱」3 學分及

「博士論文」3 學分，總計 6 學分論文指導課程（不支鐘點費）。

六、其餘課程資料修正後通過。

七、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部份學系反應，大學部學生除需於畢業前聆聽 10 場自我成長講座以符合基本能力要求外，尚需另完成 10 場通識講座及 3 場服務課程講座，總計應完成聆聽之講座場次太多，造成學生不小負擔，是否可研議減少場次，請 討論。

決議：

一、97 級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其畢業前應聆聽之自我成長講座及通識講座相關規定修改如下：

「大學部學生應於畢業前聆聽 4 場心靈成長講座及 8 場通識講座，成績以 P/F(通過/不通過)計分，通過者始得申請畢業。」

二、服務課程講座則由通識中心規劃辦理。

八、散會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暑修課程、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針對課程部份提出臨時動議，詳附件一。
- 二、各課程資料詳如附件二。

決議：

- 一、通識第二外語改為全學年課程乙節，經討論後照案通過。
- 二、化學課程部份則維持原來由通識中心開課方式辦理，授課教師如認為課程有銜接上之要求，可於開課時將要求詳列於課程限制條件欄內。各系所如有「專門性化學課程」之開課需求，則應由各系所依需求自行開課，通識中心僅開設普通化學課程。
- 三、暑修課程照案通過，「地理（四）」課程為因應音樂系學分修正而特別開設給舊制學生修習，以後不再開設此類課程，請音樂系特別通知學生修課。
- 四、學分科目表內各系所載明應通過全民英檢之部份，請各單位配合招生簡章修改所屬學分科目表內相關規定（如「全民英檢中高級」修改為「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並提下次會議修正備查。
- 五、有關博士班 99 級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內，「博士論文提綱」及「博士論文」部份，仍應依循 98 級之課程規劃，開設「博士論文提綱」3 學分及「博士論文」3 學分，總計 6 學分論文指導課程（不支鐘點費）。
- 六、其餘課程資料修正後通過。